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川 瑩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玲  
廖本儀

張坤葆

相 對 人 廖何阿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6日  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9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  
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發票  
日為民國109年5月30日，然周美玲係於108年6月18日始被推  
選為抗告人公司之董事，擔任法定代理人，周美玲是否有簽  
發系爭本票實屬有疑。又抗告人公司自101年間起迄今，並  
無任何營業，相對人為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本儀之  
母，周美玲則為廖本儀之配偶，兩造間亦無任何金錢往來及  
債權債務，自無可能簽發鉅額之系爭本票，並由相對人拖延  
迄今始提示請求付款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 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  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 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

據債權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而為有效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以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兩造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置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 
法官 王詩銘  
法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| 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發票日<br>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| 票據號碼     |
| 109年5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4659萬0999元    | 未載  | 112年3月1日 | CH394834 |